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魏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永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